



STATE OF NEW YORK | EXECUTIVE CHAMBER

ANDREW M. CUOMO | GOVERNOR

即時發佈：2013年7月29日

### 州長 CUOMO 簽署《JAY-J'S LAW》以加大對虐待兒童者之處罰

州長 Andrew M. Cuomo 今日簽署立法頒佈《Jay-J's Law》，以加大對屢次虐待兒童之犯罪分子的處罰力度。

「侵犯兒童是令人髮指的暴行，須受到最嚴厲的懲罰，」州長 Cuomo 說。「透過頒佈《Jay-J's Law》，我們向保護全州兒童又邁進了一步，並可立即確保那些累犯受到與其嚴重犯罪行為相稱的更嚴厲懲罰。」

該法律將回溯期從三年延長至 10 年，從而加大對侵犯 11 歲以下兒童的處罰力度。蓄意對 11 歲以下兒童施以身體傷害會被判輕罪，最高可判處入當地監獄一年。如施虐者以前就曾侵犯過 11 歲以下兒童，則對屢次觸犯該相同罪行的指控可升級為 E 級重罪。該項指控最高可判處四年監禁。

《Jay-J's Law》以 Jay-J Bolvin 的名字命名，這名男孩曾於 2011 年遭到其父親的嚴重施暴，導致 11 處骨折並患上癲癇。2007 年，Jay-J 的父親就曾因毆打另一個兒子並致其斷臂的暴行被判處三級襲擊。就對 Jay-J 的暴行，容許其父親承認犯有襲擊輕罪，原因即是之前的犯罪行為發生於三年回溯期之外，因此未作為加大處罰之因素。

參議員 Timothy M. Kennedy 是參議院法案倡導者，他說：「作為三個孩子的父親，我無法想像為何會有人傷害孩子。我們必須竭盡所能地確保紐約州孩子們的安全，就從《Jay-J's Law》開始。當我第一次見到 Jay-J 並聽說他所遭受的暴行時，我深知，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來為 Jay-J 及所有兒童虐待受害者主持公道，伸張正義。《Jay-J's Law》將會確保對兒童有暴力史的累犯被判處嚴重襲擊，並遭受長期監禁。我想要感謝州長 Cuomo 簽署該法案，朝著打擊兒童虐待犯罪邁出關鍵一步。另外，我想要對 Jay-J 的家庭、Retzer 家庭致以我最真摯的謝意，感謝他們在這場持久戰中所付出的努力與堅持。他們已鼓舞了我及如此多的旁人 - 做出如此大的犧牲，付出如此多的努力，以幫助 Jay-J 從傷痛中復原，並使《Jay-J's Law》獲立法會通過。」

眾議員 Dennis H. Gabryszak 是眾議院法案倡導者，他說：「我想要感謝州長認識到 Jay-J's 法案的重要性，並將其簽署為法律。對於 Jay-J 及其家庭來說，這是一段漫長的征途，但他們從未放棄過與兒童虐待犯罪鬥爭到底。我希望該項法律能夠讓他們感到欣慰，宣告那些累犯將會受到他們應有的相應懲罰。我們必須竭盡全力地保護我們的無辜兒童，而我承諾會繼續倡導於未來加大對兒童虐待者之處罰力度。」

Kevin Retzer 是 Jay-J 的叔父，曾為該項法律的通過而奔走遊說，他說：「《Jay-J's Law》是一項合乎人之常情的法案，可確保施暴者因傷害兒童而受到懲罰。這無法抹去 Jay-J 曾經歷的痛楚，或他目前所面臨的艱辛，但《Jay-J's Law》將會幫助保護全紐約州的其他兒童。對於州長 Cuomo 將該項法案簽署為法律，我們感到非常激動，並想要感謝他為保護兒童安全所付出的所有努力。在這場曠日持久的鬥爭中，參議員 Kennedy 和眾議員 Gabryszak 與我們攜手並肩，幫助我們使《Jay-J's Law》通過參議院和眾議院批准。謹此，我想要代表 Jay-J 對他們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謝。」

該法案即刻生效。

###

欲知詳情，請造訪 [www.governor.ny.gov](http://www.governor.ny.gov)

紐約州 | Executive Chamber | [press.office@exec.ny.gov](mailto:press.office@exec.ny.gov) | 518.474.8418